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控股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奇”）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520.4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9.5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普瑞奇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杨海清占 35%，李桂平占 25%，王彦成占 20%，其他股东占 20%，普瑞奇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瑞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20.408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销售环保机械设备。

## 2、主要股东介绍

杨海清先生，1954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原武汉化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曾任化工部第四设计院设计部副主任、湖北省潜江市科技副市长、化工部第四设计院（后更名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厦门分院院长、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普瑞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普瑞奇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持有普瑞奇公司35%股权。

李桂平先生，1974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曾任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达斯玛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普瑞奇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普瑞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工作，持有普瑞奇公司25%股权。

王彦成先生，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市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先后曾任辽阳石油化纤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长，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现任普瑞奇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工作，持有普瑞奇20%股权。

## 3、经营情况

普瑞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原达斯玛公司管理与技术人员于2009年12月28日组建成立。

普瑞奇公司的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定位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化集团，以及煤化工、精细化工、制药以及食品等行业的中大型企业，业务领域包括给水处理、工业特种废水和市政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处置，废气处理，在石油、化工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积累。

根据普瑞奇公司提供的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普瑞奇资产总计188.72万元，净资产总计189.10万元，负债合计-0.38万元，全年营业收入80.10万元，净利润-109.56万元。

#### 4、给予投资对象较高溢价的原因

普瑞奇公司专注工业污水处理，特别是利用 MBR、MBBR 技术方面具有较强技术与应用优势，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工业污水处理，特别是应用 MBR、MBBR 技术在石化行业的多个大型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程设计经验，这种独特的技术优势将推动新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取得成就。普瑞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提交三项专利申请，预计 2011 年 3 月前获得批复。分别为一种浮动式高效曝气装置、一种新型的气浮溶气系统和新型剪切喷水刮渣系统。因此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普瑞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在石化、石油行业积累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一定的市场资源。其管理团队在《增资协议书》中做出了明确了经营业绩承诺，即新公司在 2011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2012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2013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同时保证 2014 年、2015 年税后净利润比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如果未达到经营业绩目标本公司有权利按《增资协议书》中的规定对普瑞奇原有股东股权比例做出相应的调整，即调整其估价。

基于该公司与团队具有较好的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较强的大型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经验、较好的市场资源基础，以及明确的业绩承诺，加上该公司还可带动本公司膜材料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公司给予了普瑞奇较高的溢价。

### 三、《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增资方案

根据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对普瑞奇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520.4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9.5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瑞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20.408 万元，增资后各方持有普瑞奇的股权比例如下：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杨海清持有 17.15%的股权、李桂平持有 12.25%的股权、王彦成持有 9.8%的股权、邓之群持有 2.94%的股权、朱恩明持有 2.94%的股权、任庆文持有 2.94%的股权、王玉梅持有 0.98%的股权。

#### 2、与新公司的合作内容

本公司为新公司提供资源共享与其它必要支持（包括 BOT、BT、EPC 等项目的市场和资金支持），将其与公司旗下子公司统一对待，但新公司须服从本公司

对其子公司的统一管理。

新公司作为本公司子公司，专注于承担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内的业务，特别是石化、精细化工、医药等领域，并可借助本公司的资源与品牌，本公司在该领域内与新公司不发生竞争关系，相关业务原则上由新公司承接。

新公司三年内达到年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具体数额以每年审计报告确认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承诺可为新公司其它股东提供换股收购选择权。该等安排须符合股票上市的批准与决策程序及证监会关于此类收购的批准与相关决策程序。

新公司未达到经营预期目标且经营亏损，或新公司在年终审计评估或者本公司、普瑞奇要求的任一时点进行审计评估时资产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时（因利润分配导致的资产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1500 万元除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进入清算程序。清算后按各方实际持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本公司对普瑞奇增资前的原有技术归普瑞奇所有，新公司运营期间申请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有关分配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原有股东对新公司经营业绩承诺

普瑞奇原有股东承诺新公司在 2011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2012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2013 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同时保证 2014 年、2015 年税后净利润比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上述各项税后净利润的具体数额须以每年审计报告确认数据为准。

原有股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在上述 2011、2012、2013 年任何年度未能实现第六条第一款之每年税后净利润目标，将允许用下一年度实现的超额利润来弥补未达标年度的利润，如连续三个年度不能完成约定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则本公司有权按照本款约定的公式对股权分配比例做出相应调整。原有股东一致同意对其股权结构进行减少调整，调整后每方持股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合计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合计三年约定税后净利润）×每方调整前持股比例。一旦本公司决定调整股权比例，原有股东须按照其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股权，并配合本公司完成将其减少的相应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比例调整时间：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发生本公司有权增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情形且本公司决定行使该权利，则原有股东将根

据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将应减少的全部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 4、新公司组织结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决定新公司重大经营事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推荐 3 名董事。设立 1 名监事，由普瑞奇增资前的股东出任。新公司成立后将保持现有经营班子不变，但董事长与财务总监将由本公司推荐出任。

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四、对外投资的意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与业务实力，使公司业务能覆盖工业领域并带动公司膜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及增强公司水处理技术的整体实力。

2、投资后丰富了公司的水处理技术，引进了优秀人才，并将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风险方面，存在管理上的磨合、新团队是否适应碧水源的风险；新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可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